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依法、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也可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披露信息，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送达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经主办券商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在相关报告中说明原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应披露原因和风险。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在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重大事件触及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等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事件，达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视同公司重大事件，应当披露。

第二节 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后，应及时将经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重大信息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披露结论性意见。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财务资助等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应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分类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就超出部分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股票发行、上市计划、重大诉讼仲裁（达到规定标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份质押冻结、持股变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重大风险（如停产、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变更公司名称或章程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发布异常波动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时，公司应指定代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件；监事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事件及进展。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相关会议，了解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文件。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供财务资料，各部门负责提供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编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的，应在决议作出后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并披露。

其他临时报告应履行内部审签程序。

第六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调研等形式与外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其他用语含义参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